**Corrigendum

Ref. Sales No.: E.20.VIII.1
(ST/SG/AC.10/11/Rev.7)

July 2022
New York and Geneva**

试验和标准手册
(第七修订版)

 更正

|  |
| --- |
| **注**：对《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的更正，也载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网址如下：<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rev7-files>  |

 1. 第10节，图10.4，框8

原案文改为

考虑将物质划入1.5项爆炸物，继续进行试验系列5。

如果对图10.3问题“它是一种具有整体爆炸危害的非常不敏感爆炸性物质吗？”的答案是“是”，则该物质应被划入1.5项。

如果答案为“否”，该物质应被划入1.1项。

 2. 第11节，11.1.1，第二句

将“框4”改为“框5”

 3. 第12节，12.1.1，第二句

将“框6”改为“框7”

 4. 第15节，15.1.1，第一句

将“框21”改为“框28”

 5. 第16节，16.1.1，第一句

将“框26、28、30、32和33”改为“框32、33、34、35、36和37”

 6. 第16节，16.1.1，第二句

将“框35和36”改为“框38和39”

 7. 第16节，16.6.1.4.1

将“框26、28、30、32、33、35和36”改为“框32、33、34、35、36、37、38和39”

 8. 第16节，16.6.1.4.7，第二句

将“框35和36”改为“框38和39”

 9. 第17节，17.1，第一句

将“框40”改为“框23”

 10. 第21节，21.2.2，第一句，括号中的案文

原案文改为

(对于有机过氧化物，任何F系列试验；对于自反应物质，试验F.4以外的任何F系列试验)

 11. 第26节，26.1.2

删除句首的“试验F.5除外的”

 12. 第26节，26.2，表26.1

删除F.5这一行。

 13. 第37节，37.4.4.1，第二句

中文无改动。

 14. 第38节，38.3.3 (b) (二)

中文无改动。

 15. 第38节，38.3.3，第(b) (四)、(b) (六)、(c) (三)、(c) (四)、(d) (二)、(d) (四)、(e) (五) 和(e) (六)项

中文无改动。

 16. 第38节，38.3.3 (f)

中文无改动。

 17. 第38节，38.3.3 (g)

中文无改动。

 18. 第38节，38.3.3.1，表38.3.2，第一列，最后两行

中文无改动。

 19. 第38节，38.3.3.1，表38.3.3，“T.7”列的列头

中文无改动。

 20. 附录6，A6.3.3 (c) (二)

原案文改为

(二) 放热分解起始温度等于或大于500ºC，

如表A6.2所示。